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10年10月4日第0462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蔡禮鴻

電話：03-3324700#3112

電子信箱：100141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00240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」

受理時間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9月17日內授營更字第11008148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民眾自主都市更新，落實行政院核定「108-111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」，內政部訂有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，提供民眾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相關經費補助。本（110）年度原分2梯次受理提案，並於8月31日截止收件，惟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持續影響及避免延宕民眾推動都市更新相關事宜，爰延長受理期限，有意申請者請於110年11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補助相關疑問可洽詢本市自主更新輔導團（冠霖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），電話：02-2531-8568#213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請惠予轉知本市屋齡20年以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）

副本：冠霖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市長鄭文燦

第1頁，共1頁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書陳宇莉